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志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念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念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念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具体如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战略委员会由杨志峰、李念奎、陈念念三名董事组成，杨志峰为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审计委员会由王福胜、吴昆、张春波三名董事组成，王福胜为主任委员，吴昆、张春波任期三年，由于王福胜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5年，按照规定尚可担任独立董事一年。

（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由吴昆、杨志峰、王福胜三名董事组成，吴昆为主任委员，王福胜先生任期一年，其他两人任期三年。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福胜、李念奎、吴昆三名董事组成，王福胜为主任委员，王福胜先生任期一年，其他两人任期三年。

4、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龚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龚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龚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5、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正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冯正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冯正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树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树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高树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7、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春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8、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单长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单长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单长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9、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玉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玉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玉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10、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宗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杨宗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宗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杨宗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1835038

传真：0451-86811102

邮箱：hrbzfgf@126.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邮编：150060

1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莹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莹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莹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孙莹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1835038

传真：0451-86811102

邮箱：hrbzfgf@126.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邮编：150060

1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雨莲女士为公司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熊雨莲女士为公司审计工作负责人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熊雨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

附件：

杨志峰先生

196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86—1993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科研所销售经理；

1997—2007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销售经理；

2007 年—2010 年 2 月哈尔滨中飞新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峰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念奎先生

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83 年—1996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学院 教师、教务主任；

1996 年—1998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办 业务主管；

1998 年—2009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0 年—2016 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至今 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念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珏为夫妻关系，王珏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4%。李念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龚涛先生

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 年毕业于陕西工学院 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1 年--2006 年 长岭机器厂、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先后任技术员、室主任、
副处长、分厂厂长；

2007 年--2010 年 宝鸡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龚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福胜先生

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90 年--1994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

1994 年--2000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

2000 年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

2000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和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

2011 年 6 月至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昆先生

195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 年—1982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士；

1985 年—1989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

1992 年—199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

主要工作经历：

1985 年—1986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教研室助教；

1986 年—1992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教研室讲师；

1992 年—1997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热处理教研室副教授；

1997 年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1999 年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生导师；

2016 年 5 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念念先生

194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

196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64 年至今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科技委主任；

2016 年 12 月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念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正海先生

196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1982 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

主要工作经历:

1982 年--2011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工程师、科长、副总经理;

2012 年--2013 年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正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树增先生

196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黄金学院(原沈阳黄金专科学校)金属加工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82 年 8 月--2001 年 8 月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挤压分厂技术科长、车间主任、技改处处长;

2001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吉林麦达斯铝业公司技术部 经理、副总工程师;

2004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辽宁忠旺集团集团副总经理兼特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哈尔滨东方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树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

张春波先生

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黄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98 年—2005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究室主任；

2005 年—2010 年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值班长、生产科科长；

2010 年—2011 年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000 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单长智先生

197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200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 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4 年—2012 年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科长、副科长、科研所所长、子公司经理等；

2013 年 4 月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单长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玉丹女士

197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2007年哈尔滨益农生化集团 会计、财务部长；

2007年—2008年哈尔滨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8年—2010年哈尔滨祥鹤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助理；

2010年11月至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7年1月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玉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宗璇先生：

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金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200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科技哲学专业 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2月—2010年11月 黑龙江大庄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0年12月—2012年5月 哈尔滨真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016年12月 哈尔滨市金融办上市处、哈尔滨市国资委资本运营监管处工作；

2017年1月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宗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莹莹女士：

198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会计学 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7 年--2011 年 黑龙江龙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11 年--2015 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内部审计员；

2015 年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孙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雨莲女士：

198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账会计员、审计员、财务主管；

2015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熊雨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